

台灣地區美濃博士學人協會吳其熊勤學獎助學金運用辦法

本獎學金依照臺灣地區美濃博士學人協會設立許可及監督自治條例組織章程之下，定名為「吳其熊勤學獎助學金」。

一、 目的：為激發清寒子弟努力向學精神，並激發其潛能的發展，特設立本獎助學金。

二、 實施原則：由「吳其熊董事長」專戶支付。

三、 金額：每學期每人最高補助 30000 元。

1. 註冊費比照公立高中職按實核銷

2. 服裝費依收據實際核銷（以 7000 元為最高上限，且補助 1 次為原則）。

3. 參考書、講義……等書籍費依收據實際核銷（以 10000 元為最高上限）。

4. 學校舉辦之課外活動可檢附收據依實際核銷。

5. 住宿費補助。

四、 名額：就讀美濃區國中畢業後繼續升學之學生，若干名。

五、 助學階段：高中職、五專。

六、 申請資格：

1. 美濃區國中畢業進入高中職五專就讀之同學。

2. 家庭經濟有實際困難者（家境清寒者、孤兒或單親家庭或持有政府低收入戶證明者）。

3. 學業成績：

(1) 綜合表現成績達八十五分以上者。

(2) 學業成績平均達七十五分以上者。

(3) 體育成績平均達八十分以上者。

七、 凡有下列情事者將取消補助資格：

(1) 家庭經濟因素消失者。

(2) 前學期曾受警告以上之處分者。

(3) 前學期曾經無故缺席(曠課)者。

(5) 前學期請事假超過十四小時者。

(6) 已申請其他獎助學金者。

(7) 學期中有重大違規行為者。

(8) 收據有不實核銷之情形。

八、 申請手續：

1. 初次申請：

(1) 申請表。

(2)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一份或在學證明書一份(須加蓋教務處章)。

(3) 全學期成績單。

(4) 低收入戶（請附證明影本）或家境清寒者（自己在推薦表中詳述家境清寒狀況）。

(5) 全戶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一份（影本）。

2. 第 2 次以後申請

(1) 申請表。

(2) 全學期成績單。

九、 審核辦法：

1. 初次提出申請者須經初審與複審過後才予以補助。

2. 初審：由獎助學金委員會審核相關文件。

3. 複審：初審通過後，有需要時會擇期安排吳其熊董事長或其委託人與家長座談。

4. 第 2 次以後提出申請者僅需繳交申請表、學期成績單。

本章程訂於民國 110 年 11 月 5 日，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美濃博士學人協會「吳其熊勤學獎助學金」申請表

編號：

申請日： 年 月 日

申請組別	☐ 高中組 ☐ 五專組 ☐ 二專組			性別	☐ 男 ☐ 女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就讀學校	名稱： 科系： 年級：		申請次數		☐ 初次申請 ☐ 第2次申請 ☐ 第3次		
身份別	☐ 一般 ☐ 原住民 ☐ 新住民 ☐ 其他：						
通訊地址							
聯絡方式	行動電話：			家中電話：			
家長姓名			關係：	電話：			
家庭狀況	親屬稱謂	姓名	年齡	就學或就業情況	家中總收入/每月約 元		
					工作人口數 人，就學人口數 人		
					居住狀況		
					☐ 自宅 (☐ 有貸款, ☐ 無貸款)		
					☐ 租屋 (月租金： 元)		
					☐ 其他		
家 庭 狀 況 三 百 字 之 概 述 (請以為什麼需要這筆錢方向撰寫)◎此欄必需自己用手寫							
推薦者	學校		老師姓名		電話		
學校或老師							

備註：1、本申請書填寫及附件資料需完整，請勿遺漏，不足者視為棄權。

2、推薦報名截止日期：115 年 11 月 20 日資料請寄至或親自送到高雄市美濃區泰中路 890 號。

「吳其熊勤學獎助學金」專案小組收，逾期恕不受理。

3、繳交附件資料：A. 申請書

B. 前一學期成績單影本

C. 低收入戶或清寒證明影本 D. 戶籍謄本影本。

◎家庭狀況部分必需親自自己用手寫，未符合者勤學獎助學金專案小組不予審查。

4、聯絡窗口：古錦松秘書長 0933605700